**唐山市乱收费乱摊派问题**

**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

按照全省开展巡视整改暨“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整改“回头看”有关要求，为巩固2016年乱收费乱摊派专项清理成果，确保已查出各项问题整改到位、追责问责到位，确保对违规行为有力震慑，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聚焦专项行动发现问题的整改，在梳理2016年乱收费乱摊派专项清理工作中发现问题的基础上，对照问题清单所列各个具体问题，一一核查是否存在未整改到位问题，确保中央、省、市各项财经政策规定落地见效，切实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核查问题、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夯实各县(市)区、各部门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增强维护财经纪律的自觉性。

（二）坚持全面核查。各县（市）区、各部门对所有问题按照要求一一核查，确认每个问题是否真正整改到位，是否对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有关制度是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

（三）坚持依法依规。对于符合2016年清理工作中明确的问题分类处理意见要求的问题，直接销号；对于确实存在整改不到位问题，要依法依规组织督促整改，对相关问题责任人要移交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问责处理。

三、主要任务

（一）核查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问题。对照问题清单，对“状态分类”栏已经标明“限期整改”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检查其是否按照整改计划对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完成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整改完成的，说明原因，列出清理整改“回头看”问题清单，限期按照《乱收费乱摊派问题分类处理意见》（以下简称《分类处理意见》）要求完成整改。（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审计局）

（二）核查是否对问题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处理。对照问题清单，对“问责（处理）结果”栏已经标明处理类型和处理情况的，核实相关材料是否真实、齐全，被问责人是否知情等。未被问责处理的问题，应确定问题责任人，并移交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按照《分类处理意见》要求实施问责；对难以确定问题责任人的，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说明原因。对所有存在的问题，列出清理整改“回头看”问题清单。

（三）核查是否存在假整改问题。对照问题清单，对“状态分类”栏已经标明“已整改完成”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核实“整改情况和结果”栏标明的各类证明材料，包括材料是否真实、是否齐全等。对发现存在的假整改问题，列出清理整改“回头看”问题清单，并立即按照《分类处理意见》要求组织整改和问责。

（四）核查是否存在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对照财政、物价部门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执收部门单位落实收费项目公示制度、管理部门和执收部门落实督导检查制度等，一一检查贯彻落实情况。未严格落实的，列出清理整改“回头看”问题清单，确定问题责任人，并立即按照有关制度要求组织整改。对未立即组织进行整改的问题责任人，要移交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予以问责。

四、方法步骤

乱收费乱摊派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自2018年4月开始，9月底结束，共分4个阶段。

（一）调查研究、动员部署阶段（4月）。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对本地本部门本单位问题台账进行一次全面梳理，确定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重点，谋划具体实施方法，召集会议进行部署，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总方案要求推进。

（二）自查自纠、整改落实阶段（5月至6月）。各县（市）区及市直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具有行政审批前置、涉及市场监管和准入以及其他具有强制垄断性管理和经营行为单位，对照上述主要任务，进行“拉网式”排查，认真查找问题是否清理到位、整改是否落实到位、长效机制是否建立并执行到位。针对“回头看”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人、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实行逐一销号管理，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整改见成效。问责过程中，要注意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本阶段结束后，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具体整改计划。**6**月**20**日前，形成自查报告，连同问题台账报当地乱收费乱摊派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6**月**25**日前，将自查自纠、整改该落实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市财政局乱收费乱摊派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明察暗访、综合评估阶段（7月至8月）。**7**月**15**日前，县级组织开展本级部门（含乡镇）间交叉互查，市级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市本级部门间交叉互查。交叉互查时，要一一验证各问题整改情况和问责情况，被检查单位予以配合。**7**月**29**日前，市组织县区交叉互查。交叉互查时，要听取当地工作汇报，确认被查县（市）区是否对交叉互查“全覆盖”，并深入相关单位进行核实。

**8**月**12**日前，按照省乱收费乱摊派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参加并迎接地市（含定州市、辛集市）间异地检查，形成互查报告，被检查单位予以配合，经被查部门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报省乱收费乱摊派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8**月**22**日前，各级组织力量进行暗访，县级对本级清理整改“回头看”情况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市乱收费乱摊派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级组织对全市清理整改“回头看”情况进行验收评估，形成验收评估报告，报省乱收费乱摊派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8**月**31**日前，省级对各市工作组织综合验收评估。

（四）全面总结、巩固成果阶段（9月）。**9**月**10**日前，对全市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总结报告，报市乱收费乱摊派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在2016年“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中，各级财政、物价和审计部门精心组织开展了全市乱收费乱摊派专项清理，但仍有一些单位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假整改、限期整改问题拖延不整改、不问责、假问责、已建立制度不落实等现象，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从维护财经纪律严肃性和权威性高度，充分认识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的重要意义，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在成效。

（二）成立机构。各县（市）区要成立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设在财政部门，组成部门仍为2016年组织乱收费乱摊派专项清理的部门，各组成部门按照原分工开展工作。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落实市巡视整改暨“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整改“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任务，开展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按要求向市乱收费乱摊派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情况。

（三）夯实责任。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问题自查自纠、整改落实负总责。交叉互查组要认真开展对被查部门的全面核查，对核查结果签字负责。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精心组织，对当地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负责。对工作不重视、不认真组织实施、工作标准低、未按时完成任务的相关地方、部门和单位党组织和主要领导，要予以追责问责。各阶段结束后向市乱收费乱摊派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的报告中，要包括经验做法、典型案例、通报曝光情况等。

（四）建立台账。**一是**问题台账，即清理整改“回头看”问题清单（仍采用2016年专项清理台账格式，问题编号不变）。**二是**市本级和县（市）区相关单位自查报告台账。**三是**市本级部门交叉和县（市）区交叉互查报告台账。**四是**市本级和县（市）区自评报告台账。各级台账要保持完整，内容详实，具有可核查 性。

（五）加强指导。各县（市）区责任单位要全力支持牵头单位工作，加强对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的业务指导，及时研究遇到的疑点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附件：市乱收费乱摊派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市乱收费乱摊派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为加强对全市乱收费乱摊派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市乱收费乱摊派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郑汉军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员：周凤松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韩青才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玉国 市发展改革委副调研员

 李建华 市审计局副调研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任：周凤松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高爱东 市财政局监督处处长

庞彦更 市财政局税政处处长

刘佐奇 市非税管理局稽查处处长

于 国 市物价局经费处处长

陈学东 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监督处。

 联系人：郑秋香 联系电话（举报电话）：0315-2827829

传 真： 0315-2815680

电子邮箱：TSCZJDC@126.COM

举报邮政信箱：唐山市财政局邮政信箱（唐山市西山道7号）

邮 编：063000